

附件 2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房屋安全 鉴定行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工作，强化对我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监管，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22〕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遵循“依法、随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在柳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机构和所出具的相关鉴定报告进行抽查。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抽查，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守住房屋安全防线。

三、工作主体

由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柳州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抽查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现场抽查

1.印发抽查检查通知。通知应包括抽查检查范围和对象、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事项。

2.提前告知被检对象。检查人员在抽查检查前，需提前一天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及预约检查时间，同时告知企业应当提供的备查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必要的专业设施设备、鉴定文书等（详见附件1《2023年度现场检查资料清单》），并要求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3.检查过程全程记录。检查人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可以查阅、复制有关台帐、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事项。检查人员可以使用相机（手机）拍照记录检查资料清单相关材料，并如实填写《2023年度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管抽查记录表》（详见附件2），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请有关人员见证，做到全程记录。

（二）问题整改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不同情况应采取如下处理方式：

1.可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

2.根据查摆剖析情况，列出问题清单，依法提出《现场检查不符合项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3），要求建立整改台账，整改措施要具体化、可操作。明确整改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完

成时限，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抽查对象及时整改，并责令限期完成整改。

3.需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4.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三）抽查成果运用

根据抽查检查情况形成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进行公示（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

（四）资料保存

检查人员要将抽查记录表、现场勘验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抽查检查工作书面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抽查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依法行政，经查实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加强宣传培训。房屋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充分重视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加强人员培训，转变监管理念，探索完善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 附件： 1.2023 年度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2.2023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管抽查记录表
3.现场检查不符合项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2023 年度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一、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

二、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书

三、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 (一)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三) 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四) 房屋安全鉴定结构验算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五) 现场签定检测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四、必要的专业设备设施情况

- (一) 必要的专业鉴定检测仪器设备证明材料;
- (二) 必要的正版结构计算分析软件证明材料。

五、鉴定文书、档案情况

- (一)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或鉴定文书);
- (二)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台账;
- (三) 危房清单;
- (四) 危险房屋通知书抄送相关管理部门的记录等情况。

(以上材料需现场核验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交至检查人员做为资料存档。)

2023 年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管抽查记录表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依据	监管抽查内容		备注
1	桂建发（2022）8 号第一条	一、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办公场所	1. 是否独立资质。具有与所鉴定房屋规模相匹配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资质、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钢结构检测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2. 是否联合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具备如下资质（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具有与所鉴定房屋规模相匹配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具有见证取样检测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具有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监测资质，如钢结构检测资质。	
3			3. 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办公场所是否与营业执照相符)。	

4	桂建发〔2022〕8号第一条、《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第十条、《柳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二、相关从业人员资格情况	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有不少于10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或者结构设计等工作经历。 是□ 否□	
5			2.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审核人、批准人是否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且有不少于8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或者结构设计等工作经历, 其中至少1人应当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是□ 否□	
6			3. 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有不少于5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程质量检测或者结构设计等工作经历。 是□ 否□	
7			4. 房屋安全鉴定结构验算人是否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有不少于3年的结构设计或者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经历。 是□ 否□	
8			5. 现场房屋安全鉴定是否有2名及以上鉴定检测人员参加, 其中至少1人应当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是□ 否□	
9	桂建发〔2022〕8号第一条	三、必要的专业设施设备情况	1. 是否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必要的专业鉴定检测仪器设备。 是□ 否□	
10			2. 是否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必要的正版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是□ 否□	
11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第十一条、《柳州市	四、鉴定文书、档案情况	1.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或鉴定文书）是否网络备案。 是□ 否□	
12			2. 是否建立安全鉴定台账。 是□ 否□	
13			3. 是否建立危房清单。 是□ 否□	

14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柳建管字(2012)47号)第二十二条等	4. 是否有危险房屋通知书抄送相关管理部门的记录。 是□ 否□	
<p>现场检查人意见:</p> <p>检查人员签字:</p>			
<p>被检查单位意见:</p> <p>(公章)</p> <p>被抽检人员签字:</p>			
<p>检查依据: 1.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 2. 《柳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柳建管字〔2012〕4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22〕8号)等规定。</p>			

附件 3

现场检查不符合项整改通知书

_____:

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22〕8 号）、《柳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柳建管字〔2012〕47 号）等相关条款，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以下不符合项：

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____天。

检查单位：（盖章）

受检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

受检人员：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